



工程咨询服务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特约刊登
网址: www.scca.sh.cn



欢迎关注
协会微信公众号
“SCCA”



主持人: 王铭辉
电话: 021-63234015 传真: 021-63214266 E-mail: wmm1872@sina.com

行业传真

行业快递

文 / 记者 王铭辉

工于至善行天下 匠心筑梦涌钱潮

浙江第三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落幕

为切实打造技能精英,彰显造价风采,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激励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主题为“以梦为马 展吾芳华”的浙江省第三届工程造价技能竞赛于11月13日至14日在杭州未来科技城国际会议中心圆满落幕。

本次竞赛由浙江省总工会主办,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协办,各市造价管理机构承办,自6月启动,经初赛、预赛和决赛,历时近半年,实现“全行关注、万人初赛、千人预赛、百人决赛”的总体目标,规模逐年增加,影响力逐年扩大,赢得了建设领域的广泛认可。省建设厅党组成员、省建设厅总工程师朱永斌,省总工会经审会主任陆佩军、省建设厅市场监管处处长施卫忠、人教处处长寿春林、省造价管理总站站长邓文华、省建设建材工会副主席袁林、省造价管理协会会长郭铭法等有关单位领导在临决赛现场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邓文华在开幕致辞中指出,今年7月住建部印发了《工程造价改革方案》,工程造价改革的号角已经正式吹响,浙江作为试点省份之一,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贯彻落实好工程造价改革的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不立、稳步推进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打造工程造价改革先行示范区,尤其要培育一大批与改革相适应的造价咨询企业及专业技术人才,力争使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在浙江落地生根、结出硕果。在此背景下举办技能竞赛,对强化工程造价行业凝聚力,促进工程造价人才素质全面提升,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陆佩军表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



划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培养,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是工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体现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内容。工程造价技能竞赛,也是省总工会举办全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项目之一。希望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不断激发职工创新创造的主动性积极性,拓宽职工成长成才的途径。着力培养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重要窗口提供智慧和力量。

本次竞赛,主办方特别使用了人脸识别,使竞赛更加智能化、技能鉴定更加网络化。竞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计算机自动评分且实时显示的方式,比赛成绩公开且透明。决赛中,来自全省12个地市的代表队及230名个人参赛选手,通过理论知识和现场实际操作竞赛展开激烈角逐,充分展示了选手的才华与技能,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个人赛分现场竞答、实操竞速、风采展示三个竞赛环节,其中现场竞答由必答、抢答和抢答题组成;团体赛分必答、抢答题、风险题、冲顶题及实操竞速五个比赛环节。各参赛选手既挥洒个性又协同作战,严守赛场规则,凭借深厚扎实的理论功底和熟练的应用技能,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赛出了水平,赛出了风格,展现出了浙江造价人精湛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这是一场不分职务的大赛;这是一场不分年龄的大赛;这是一场不分性别的大赛;这是一场不分地域的大赛;这是一场不分职业的大赛。清

《保险公司住宅工程IDI保险业务中TIS机构服务绩效量化评价研究》

结题会在沪召开

2020年11月13日下午,《保险公司住宅工程IDI保险业务中TIS机构服务绩效量化评价研究》结题会在上海同济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多功能报告厅召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法规处处长陈荣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王剑、总经理助理王瑞飞,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中心主任阮青松,上海同济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中心主任卢本兴及建筑行业各领域评审专家等2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上海同济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中心高级研究人员王晓睿主持。

据了解,该课题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同济大学针对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业务中对风险管理机构(TIS)服务绩效的考核评价进行的课题研究,由同济大学IDI&TIS研究中心具体负责实施。课题旨在强化对TIS机构考核规则的科学性,着力提升TIS机制的有效性,更好地服务我国IDI保险发展改革和风险防控工作。

同济大学IDI&TIS研究中心经同济大学批准,由上海同济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联合成立,是一家旨在IDI&TIS领域开展教学科研与实践活动的学术机构,是国内首家专业从事IDI&TIS领域学术探索的研究中心。会上,陈荣根讲话中指出,该课题是人保与同济强强联合下产学研有机结合的具体落实成果。他充分肯定了该课题在国内的领先水平,对行业标准规范的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

王剑代表课题委托方介绍了研究该课题的项目背景,希望该标准在强化对TIS机构可量化评价的同时能够提升保险公司的风险保障水平,强化人保在保险领域的社会治理功能。

卢本兴在会上指出,近几年IDI&TIS发展迅速,特别是雄安新区首先提出逐步由TIS制代替监理制,试图构建行业新范式。上海同济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首批入围的TIS机

构,要契合国家战略的最新部署,去做国内首家TIS信息化管理系统。最后,卢本兴提出上海同济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继续承办第二届IDI&TIS高峰论坛,将论坛办得越好;要把TIS工作体现在行动上,做到“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系主任、研究中心高级研究人员李永对课题研究的部分理论进行了总结汇报,从经济学角度阐释了IDI保险的经济内在逻辑与理论解释,通过博弈论视角分析了IDI&TIS的理论内涵和作用机制。随后上海同济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研究中心高级研究人员朱曼君汇报了TIS机构服务绩效考核方法的课题研究成果,介绍了本次课题研究重点,并就在课题研究期间收集到的专家反馈意见进行了汇报和总结。

汇报结束,各评审专家经过热烈讨论,一致认为该课题研究的组织管理工作扎实有效,课题研究选用恰当且操作性强,该课题成果达到人保公司项目要求,填补了国内此项学术研究的空白,在同类研究中居于领先水平。最后,阮青松代表课题承担方对本次结题会进行总结性发言,阮青松指出,今天的会议是对我们过去这段时间课题研究工作的总结,只是一个初步探索,我们会将各位专家的真知灼见进行整理归集,思考总结,进一步修改完善课题。

本次课题研究结题会的召开,标志着上海同济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服务领域取得了重大成果。作为首批入围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管理机构,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秉承专业、务实的作风,继续积极参加相关专业、标准规范的研讨、制定工作,进一步研究和探索TIS机构服务的新模式、新方法、新经验,坚持行业领先,为建筑工程质量风险管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参考资料

- [1] 徐卫东著:《商法基本问题研究》[M],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89页。
- [2] 吴和振主编:《企业破产清算》[C],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34-235页。
- [3] 王欣新著:《破产法专题研究》[M],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65页。
- [4] 莫雁雁.破产债权认定之研究[D].郑州大学,2004。
- [5] 刘贵祥、王道宝.《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N].人民司法,2014年第17期。

破产债权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确认问题的研究

□上海熛火虫律师事务所

主旨摘要: 破产已成为助力我国营商环境优化的一个重要方式,本文旨在探讨破产业务办理过程中关于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的债权确认问题,并尝试提出合适的解决方案以期能够统一实践中的做法,提高破产效率。

在目前世界经济格局极为复杂的大环境下,为进一步优化中国在世界范围内的营商环境,人民法院在其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特别是人民法院对于破产案件的审理更是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手段。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破产案件审理的质量将直接关系到“优化营商环境”这一时代任务能否达成。

破产程序中“债权审核”毫无疑问是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目前债权审核过程中,诸多问题层出不穷,其中最常碰到也是最为需要统一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是否能够被确认为破产债权?”本文旨在探讨破产业务办理过程中关于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的债权确认问题,并尝试提出合适的解决方案以期能够统一实践中的做法,提高破产效率。

要解决上述问题,首先我们需要明确何谓破产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破产人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根据前述规定可以基本推出破产债权之定义,即破产债权是指在债务人宣告破产前成立的,对债务人财产所享有的一切财产上之请求权。

破产债权其实同一般之债在实质上并无太大差别,一般之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二者均为请求权,但破产债权相对于一般之债来说在一定程度上权利受限,例如请求权只能局限于对债务人财产享有金钱请求权,破产债权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即告消灭,破产债权需经明确书面确认等等。

可以看出破产债权实质上就是一般之债在破产程序中的转化,在明确破产债权之内涵后即可正式探究本文所需解决之问题。根据“《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简称“适用”)一文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简称“迟延履行利息”)以及加倍支付债务利息(简称“加倍利息”)性质的描述来看,计付加倍利息属民事强制执行措施之一,具有强烈的惩罚属性,也是为维护司法权威所规定的法定罚则,实为法定罚则,其与迟延履行利息作为一个整体概念来看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迟延履行利息解释”)第一条之规定,迟延履行利息包括了一般债务利息以及加倍利息,结合“适用”的精神可以看出,“迟延履行利息”作为一个整体概念更为合适,加倍利息仅为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是否能够被确认为破产债权?这一问题就可转化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否能够被确认为破产债权?”

关于第四点破产债权必须依破产程序进行的问题,显然本身该点作为本文大背景条件,在此不再赘述。综上,迟延履行利息完全符合破产债权构成之四要件,加之从法律性质上来看,“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属于法定孳息,是一种从属于主债权的从债权,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属于破产债权,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样属于破产债权。

但目前实践中对于这一问题仍然存在极大争议,各地做法难以统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第7部分第1点明确规定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广州中院破产案件中管理人认为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作为罚息,依法不能被确认为破产债权,其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破产法解释(三)”)第三条“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

权更为符合立法本意以及体现破产程序公平公正之原则。因为首先需要明确的是破产程序最为重要的一大原则就是公平,从管理人角度来说,不予确认加倍利息事实上大幅损害了债权人合法权益,此时对债务人保护程度过大,债权人一定会有强烈反对意见,不利于整体破产案件的推进。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这已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此时若仍不允许计算破产受理前的合理罚息未免就有过度保护之嫌。并且倘若坚持不认定债权导致债权人反复异议并进入诉讼那更是得不偿失,此后破产进程就会因债权迟迟不能得到确认而异常缓慢,不利于营商环境优化这一战略性任务的完成。

进一步来讨论,既然不确认加倍利息不合适,也不符合立法本意且在公平的前提下兼顾效率这一原则,那么是否单纯确认加倍利息作为普通破产债权就可以了呢?笔者认为此举也并不妥当,即便是在破产程序中各个不同性质的债权还是存在先后受偿顺序的,此举也是为了实现实质公平所必需的要求,按照破产债权受偿顺序进行分类大致可分为职工债权、税收债权、优先债权、普通债权和劣后债权。那么加倍利息作为一种带有惩罚性质的罚息若也被确定为普通破产债权(如货款本金、利息等)同一顺位的债权未免又有过度侵害债权人权益之嫌,因为按照“迟延履行利息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倘若没有进入破产程序,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作为罚息在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时,本身是作为最后顺位债权进行清偿。结果进入破产程序,却反而将加倍债务利息提前了一个顺位,作为普通破产债权进行清偿,这本身就是一种无故过度保护债权人而全然不顾债务人利益了。

更进一步来说,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作为劣后债权进行确认符合现行破产法关于破产债权之规定,且对于债权人、债务人之利益的保护更为全面,更符合破产法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债权人角度来说,确认加倍债务利息为劣后债权能够在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基